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于9月22日获悉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发电厂”）已作出董事会分红，待相关手续处理完成后即可划付分红款项到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珠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广珠公司将在收到分红款项的情况下，再根据未来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及股东双方的利益，由董事会决定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广珠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仍不能明确其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将大幅下降。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2008年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较2007年三季度报告相比将下降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将继续推动广珠公司尽快明确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披

露信息。

3、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 127,138,060.39 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3685 元。

特此公告。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9月24日